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分期 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87 号）核准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9.1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1322 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87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为合理控制融资成本，经江苏省发改委备案同意，我公司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6 亿元。

因本次债券申报、批复及发行经历跨年，且拟分期发行，按

照企业债券命名管理，第二期债券名称为“2019年第二期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金灌债02”）”。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